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019,905,281.71	3,714,829,84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	33,902,195.00
应收账款	五、3	1,504,473,283.47	928,157,081.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523,463,766.02	29,875,419.97
其他应收款	五、5	2,363,799,307.27	2,167,935,360.71
存货	五、6	16,693,143,583.36	15,526,188,513.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104,785,221.83	22,400,888,41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7	314,361,448.00	279,232,84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482,055,912.35	482,055,912.35
固定资产	五、9	646,955.50	656,903.64
在建工程	五、10	4,162,821,908.46	4,111,428,86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31,488.40	31,488.4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81,034,300.12	147,209,40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40,952,012.83	5,020,615,421.38
资产总计		31,145,737,234.66	27,421,503,832.42

法定代表人：

刘建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茜印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256,000,000.00	868,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14	1,307,791,580.00	69,2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12,653,138.76	7,887,901.91
预收款项	五、16	142,348.00	423,055.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293,821.77	49,720.41
应交税费	五、18	892,276,465.41	693,922,845.75
其他应付款	五、19	778,941,601.04	476,459,543.0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1,274,300,000.00	1,06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522,398,954.98	3,181,143,066.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9,768,400,002.00	8,381,199,991.00
应付债券	五、22	2,502,947,459.88	2,218,574,982.3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3	311,729,337.45	390,973,82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83,076,799.33	10,990,748,802.66
负债合计		17,105,475,754.31	14,171,891,86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4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25	10,930,247,557.92	10,637,791,157.9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26	139,622,240.47	93,924,04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1,732,235,644.32	1,282,955,53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2,105,442.71	13,214,670,731.47
少数股东权益		38,156,037.64	34,941,23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40,261,480.35	13,249,611,962.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45,737,234.66	27,421,503,832.42

法定代表人：

刘建祥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娟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茜
印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8,148,391.97	2,412,773,098.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二、1	867,948,970.37	141,853,620.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9,340,567.25	15,770,252.00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2,763,034,174.72	1,373,863,788.47
存货		16,288,574,649.23	15,740,842,834.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837,046,753.54	19,685,103,594.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1,360,100,000.00	96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361,448.00	279,232,848.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82,055,912.35	482,055,912.35
固定资产		18,391.74	18,391.74
在建工程		4,162,821,908.46	4,111,428,863.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12,886.33	142,312,931.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2,770,546.88	5,977,648,946.79
资产总计		30,229,817,300.42	25,662,752,541.02

法定代表人：

刘建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茜印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37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77,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142,348.00	-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757,579,552.41	560,826,838.67
其他应付款		2,738,671,936.48	889,668,638.4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4,600,000.00	1,052,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849,993,836.89	3,381,295,47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23,700,002.00	6,879,899,991.00
应付债券		2,502,947,459.88	2,218,574,982.3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1,729,337.45	390,973,829.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38,376,799.33	9,489,448,802.66
负债合计		16,688,370,636.22	12,870,744,279.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505,755,896.31	10,213,299,496.3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9,223,076.79	93,524,87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6,467,691.10	1,285,183,888.41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41,446,664.20	12,792,008,26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229,817,300.42	25,662,752,541.02

法定代表人：

刘建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茜印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8	1,823,095,599.91	765,720,785.35
减：营业成本	五、28	1,144,465,935.42	593,417,057.87
税金及附加	五、29	45,803,173.82	17,103,704.94
销售费用	五、30	817.57	
管理费用	五、31	6,876,463.36	8,311,710.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2	58,406,568.04	15,628,426.97
其中：利息费用		64,134,521.53	16,592,347.78
利息收入		7,390,160.17	2,633,116.93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3	3,5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042,641.70	131,259,884.91
加：营业外收入	五、34	104,590,816.05	4,681.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5	3,505,145.97	178,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128,311.78	131,086,565.94
减：所得税费用	五、36	176,435,194.21	49,460,046.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693,117.57	81,626,519.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5,693,117.57	81,626,519.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978,311.24	81,626,519.55
2. 少数股东损益		714,806.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5,693,117.57	81,626,51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刘建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茜印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4	1,303,937,224.15	490,491,427.45
减：营业成本	十二、4	760,541,350.15	407,499,626.61
税金及附加		44,285,828.77	11,340,876.2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155,141.96	5,407,142.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74,434.05	-643,061.90
其中：利息费用		1,658,459.60	
利息收入		887,537.89	1,315,327.70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729,337.32	66,886,844.40
加：营业外收入		104,58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309,337.32	66,886,844.40
减：所得税费用		152,327,334.33	16,721,71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6,982,002.99	50,165,133.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6,982,002.99	50,165,133.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刘建祥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茜印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728,759.65	397,873,73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496,396.92	1,096,931,52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2,225,156.57	1,494,805,26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147,841.45	607,424,34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0,917.60	2,642,90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78,633.88	78,923,6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3,421,637.90	1,818,896,24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3,549,030.83	2,507,887,1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7	98,676,125.74	-1,013,081,88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45,357.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45,357.5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65,086.95	58,517,42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68,11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65,086.95	61,185,54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0,270.61	-61,185,54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56,400.00	1,38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400,000.00	1,7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9,999.94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356,399.94	3,26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9,099,989.00	521,440,5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064,274.33	325,647,834.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4,448,869.76	486,158,78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613,133.09	1,333,247,20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743,266.85	1,930,752,791.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99,663.20	856,485,36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3,593,689.17	2,727,108,32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6,593,352.37	3,583,593,689.17

法定代表人：

刘祥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茜印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001,144.18	206,68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499,534.61	1,810,693,00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3,500,678.79	2,017,373,00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228,237.10	376,824,61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744.59	889,06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38,289.3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993.60	2,594,596,05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131,264.68	2,972,309,72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69,414.11	-954,936,72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45,357.5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45,357.5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93,044.98	58,426,54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7,500,000.00	2,668,11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93,044.98	61,094,66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47,687.42	-61,094,66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456,400.00	1,38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0,000,000.00	1,19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2,456,400.00	2,5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8,399,989.00	299,840,59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929,752.80	294,705,71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253,091.76	486,158,78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582,833.56	1,080,705,09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73,566.44	1,498,294,90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495,293.13	482,263,51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4,665,310.29	2,212,401,79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160,603.42	2,694,665,310.29

法定代表人：

刘祥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茜印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2003 年 5 月 14 日,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昌兴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关于成立萍乡市丹江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丹办发【2003】23 号)和股东之间的《股东协议》成立, 由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和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萍乡昌兴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江西省萍乡市丹江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为对城市建设开发项目进行投资管理, 房地产经营(凭资质经营), 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出资 800 万元, 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80%的股权,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出资 100 万元, 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10%的股权;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出资 100 万元, 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10%的股权。萍乡昌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经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在 2003 年 5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萍审验字(2003)104 号】。

2009 年 6 月 8 日, 经萍乡昌兴公司股东会决议, 将公司名称“江西省萍乡市丹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10 日, 经萍乡昌兴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加股东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萍乡昌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新增 4,000 万元由新股东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资。增资后,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16%的股权、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2%的股权、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2%的股权和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80%的股权。本次增资由经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在 2012 年 5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赣萍审验字(2012)354 号】。

2013 年 5 月 10 日, 经萍乡昌兴公司股东会决议, (1) 增加股东萍乡市新城贸易有限公司。萍乡昌兴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 新增 5,000 万元由新股东萍乡市新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 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8%的股权、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1%的股权、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1%

的股权、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40%的股权和萍乡市新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50%的股权。本次增资由经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赣萍审验字（2013）323 号】。

2013 年 12 月 25 日，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和萍乡市新城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与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将其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8%的股权、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丹江管理处将其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1%的股权、萍乡市安源区丹江街道办事处联星管理处将其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1%的股权和萍乡市新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萍乡昌兴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让之后，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为萍乡昌兴公司唯一的出资人。

2014 年 9 月 9 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并重新制定萍乡昌兴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8 日，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认缴 30,000 万元变更为认缴 70,000 万元。

根据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向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2020 年度，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昌兴公司增资 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增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萍安北大道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祥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乡市容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管理当局于 2021 年 8 月 9 日批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3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5.00	95.00
萍乡市安宏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市卫健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市安源区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市昌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福泽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市源晟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萍乡市安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0.00	80.00
江西省建桥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

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

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

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

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政府或下属单位组合	政府相关部门或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应收款项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项目保证金等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政府或下属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	0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

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企业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

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15-50	5%	1.90%-6.33%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2-16	5%	7.92-5.9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

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

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50 年	按照土地使用权证期限摊销
专有及非专利技术	5-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2-1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商标使用权	10 年	按商标使用权期限摊销
出租车经营权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年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2.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分别如下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选择上述第一种会计处理方法。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②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③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

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 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或者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按简易办法计算应交增值税	6、9、10、13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说明，期末系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年年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73,240.74	62,550.42
银行存款	3,138,756,221.18	2,685,767,248.30
其他货币资金	1,881,075,819.79	1,029,000,041.73
合计	5,019,905,281.71	3,714,829,840.45

2.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3,902,195.00
合计	-	33,902,195.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9,037,163.81	99.64			1,499,037,163.8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6,119.66	0.36			5,436,119.6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5,436,119.66	0.36			5,436,119.66
政府或下属企业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04,473,283.47	100.00			1,504,473,283.47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5,038,057.02	99.66			925,038,057.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9,024.23	0.34			3,119,024.2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119,024.23	0.34			3,119,024.23
政府或下属企业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28,157,081.25	100.00			928,157,081.2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安源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851,772,120.00		56.62
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478,125,238.20		31.78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147,734,136.91		9.82
萍乡市安拓投资有限公司	9,737,200.00		0.65
萍乡市安鼎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6,439,650.37		0.43
合计	1,493,808,345.48		99.30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4)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5) 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6) 应收账款的其他说明

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505,486,861.05	96.57	29,875,419.97	100.00
1 至 2 年	17,976,904.97	3.43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合计	523,463,766.02	100.00	29,875,419.97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无。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安庆建设有限公司	489,421,335.25		93.50
萍乡市安源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8,212,596.00		1.57
江西中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4,200,000.00		0.80
萍乡市安源区人民医院	4,148,980.00		0.79
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人民政府	3,357,656.00		0.64
合计	509,340,567.25		97.3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63,799,307.27	2,167,935,360.71
合计	2,363,799,307.27	2,167,935,360.71

(1) 应收利息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498,983.73	31.83			752,498,983.7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11,300,323.54	68.17			1,611,300,323.5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政府或下属单位组合	1,544,515,764.08	65.34			1,544,515,764.08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6,784,559.46	2.83			66,784,559.46

种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63,799,307.27	100.00			2,363,799,307.27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5,942,330.91	23.34			505,942,330.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61,993,029.80	76.66			1,661,993,029.8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政府或下属单位组合	1,598,229,474.96	73.72			1,598,229,474.96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3,763,554.84	2.94			63,763,554.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7,935,360.71	100.00			2,167,935,360.71

②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③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752,498,983.73	2 年以内	31.83	
萍乡市安庆建设有限公司	296,070,208.64	1 年以内	12.53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572,881,953.64	1 年以内	24.24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562,570,563.70	1 年以内	23.80	
萍乡市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182,129.50	1 年以内	1.45	
合计	2,218,203,839.21		93.85	

⑤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⑥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13,616.53		1,813,616.53
开发成本	8,526,528,908.58		8,526,528,908.58
拟开发土地	8,164,801,058.25		8,164,801,058.25
合计	16,693,143,583.36		16,693,143,583.36

(续上表)

存货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883,314.31		1,883,314.31
开发成本	7,278,618,412.60		7,278,618,412.60
拟开发土地	8,245,686,786.75		8,245,686,786.75
合计	15,526,188,513.66		15,526,188,513.66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萍乡市中铁海绵小镇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7,200,000.00	37,200,000.00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8,030,248.00	28,030,248.00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萍乡市国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2,600.00	14,002,600.00
萍乡市国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128,600.00	
合计	314,361,448.00	279,232,848.00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投资性房地产原价合计	529,409,836.23			529,409,836.23
1、房屋、建筑物	529,409,836.23			529,409,836.23
2、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47,353,923.88			47,353,923.88
1、房屋、建筑物	47,353,923.88			47,353,923.88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482,055,912.35			482,055,912.35
1、房屋、建筑物	482,055,912.35			482,055,912.3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2、土地使用权				

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646,955.50	656,903.6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46,955.50	656,903.64

(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77,731.45	350,940.05	549,333.53	1,278,005.03
本期增加金额	16,350.00	91,796.00		108,146.00
购置	16,350.00	91,796.00		108,146.00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期末余额	394,081.45	442,736.05	549,333.53	1,386,151.03
二、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128,995.12	190,837.08	301,269.19	621,101.39
本期增加金额	29,998.10	35,909.36	52,186.68	118,094.14
计提	29,998.10	35,909.36	52,186.68	118,094.14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158,993.22	226,746.44	353,455.87	739,195.53
三、减值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235,088.23	215,989.61	195,877.66	646,955.50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48,736.33	160,102.97	248,064.34	656,903.64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0.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4,162,821,908.46	4,111,428,863.48
工程物资		
合计	4,162,821,908.46	4,111,428,863.48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商务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59,450,473.93		59,450,473.93	59,335,680.93		59,335,680.93
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萍乡安源人工智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793,624,780.91		2,793,624,780.91	2,742,346,528.93		2,742,346,528.93
萍乡市安源区返乡创业平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204,645,955.22		1,204,645,955.22	1,204,645,955.22		1,204,645,955.22
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05,100,698.40		105,100,698.40	105,100,698.40		105,100,698.40
合计	4,162,821,908.46		4,162,821,908.46	4,111,428,863.48		4,111,428,863.48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商务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59,335,680.93	114,793.00			59,450,473.93
国家级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萍乡安源人工智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2,742,346,528.93	51,278,251.98			2,793,624,780.91
萍乡市安源区返乡创业平台（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1,204,645,955.22				1,204,645,955.22
安源青山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05,100,698.40				105,100,698.40
合计	4,111,428,863.48	51,393,044.98			4,162,821,908.46

(2) 工程物资

无。

11. 无形资产

项目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财务软件	合 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66,087.96	66,08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6,087.96	66,087.96
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34,599.56	34,59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599.56	34,599.56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88.40	31,488.4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1,488.40	31,488.4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税金	7,621,413.79	4,896,474.29
预付项目款	73,412,886.33	142,312,931.22
合计	81,034,300.12	147,209,405.51

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127,000,000.00	415,700,000.00
保证借款	129,000,000.00	393,000,000.00
抵押借款	-	60,000,000.00
合计	256,000,000.00	868,700,000.00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类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1-3-31	2022-3-30	4.00%	人民币	22,000,000.00
质押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1-3-19	2022-3-18	4.30%	人民币	95,000,000.00
质押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源支行	2020-11-27	2021-11-27	3.85%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2022-6-29	6.90%	人民币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2022-6-29	6.90%	人民币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收支行	2021-1-7	2022-1-7	4.90%	人民币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收支行	2021-6-23	2022-6-22	4.90%	人民币	2,000,000.00
保证借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秋收支行	2021-6-23	2022-6-22	4.90%	人民币	2,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21-6-30	2022-6-30	3.85%	人民币	5,000,000.00
合计						256,000,000.00

14.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5,791,580.00	69,200,000.00
信用证	552,000,000.00	
合计	1,307,791,580.00	69,200,000.00

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款	12,653,138.76	7,887,901.91
合计	12,653,138.76	7,887,901.91

16.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42,348.00	423,055.82
合计	142,348.00	423,055.82

1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9,720.41	2,358,260.09	2,114,158.73	293,821.77
合计	49,720.41	2,358,260.09	2,114,158.73	293,821.77

18. 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99,006,737.02	286,312,915.37
营业税	18,387,494.91	18,387,494.91
企业所得税	514,376,932.06	336,491,902.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68,050.83	21,876,807.97
教育费附加	10,400,513.32	9,376,069.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90,384.08	6,007,421.49
其他税金及附加	2,088,676.11	2,129,015.83
房产税	17,003,754.18	13,287,295.32
土地使用税	53,922.90	53,922.90
合计	892,276,465.41	693,922,845.75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48,000,269.50	80,350,701.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0,941,331.54	396,108,841.72
合计	778,941,601.04	476,459,543.09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48,000,269.50	80,350,701.37
合计	48,000,269.50	80,350,701.37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25,468,994.42	395,596,844.26
1 至 2 年	305,471,899.26	511,997.46
2 至 3 年	437.86	
合计	730,941,331.54	396,108,841.72

②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6,300,000.00	946,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合计	1,274,300,000.00	1,064,500,000.00

21.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2,209,000,000.00	1,641,000,000.00
抵押借款	4,963,500,002.00	4,635,099,991.00
质押借款	2,595,900,000.00	2,050,500,000.00
信用借款	-	54,600,000.00
合计	9,768,400,002.00	8,381,199,991.00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类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21-3-25	2028-3-23	6.70%	人民币	6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18-6-28	2038-6-25	5.39%	人民币	790,000,000.00
保证借款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0-11-11	2025-11-10	6.50%	人民币	165,000,000.00
保证借款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6	2027-12-16	7.00%	人民币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永昌支行	2020-12-31	2037-12-29	4.90%	人民币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永昌支行	2021-1-1	2037-12-29	4.90%	人民币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永昌支行	2021-6-30	2037-12-29	4.90%	人民币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2-26	2032-6-15	4.60%	人民币	144,000,000.0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0-5-29	2022-5-29	5.00%	人民币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1	2023-12-18	6.80%	人民币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3-12-18	6.80%	人民币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3-12-18	6.80%	人民币	45,000,000.00
保证借款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3-12-18	6.80%	人民币	42,000,000.00
保证借款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2	2023-12-18	6.80%	人民币	24,000,000.00
抵押借款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	2019-7-11	2024-7-10	7.35%	人民币	680,000,000.00
抵押借款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19-1-10	2024-1-10	7.35%	人民币	14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16-6-26	2026-6-28	4.90%	人民币	180,000,000.00

贷款类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17-1-1	2025-12-30	4.90%	人民币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16-9-27	2025-12-30	4.90%	人民币	14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18-12-18	2033-12-20	5.39%	人民币	211,7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6-5-6	2026-1-3	5.39%	人民币	153,333,335.00
抵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6-1-4	2026-1-3	5.39%	人民币	76,666,667.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15-6-29	2023-6-28	5.64%	人民币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17-9-30	2037-8-27	5.15%	人民币	6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17-9-27	2037-8-27	5.15%	人民币	132,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19-8-22	2034-8-11	5.39%	人民币	49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20-1-9	2034-8-11	5.39%	人民币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20-9-14	2036-9-12	4.90%	人民币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20-10-23	2036-9-12	4.90%	人民币	2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萍乡市分行营业部	2021-1-19	2036-9-12	4.90%	人民币	160,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19-12-23	2032-6-15	4.90%	人民币	272,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0	2026-2-18	6.18%	人民币	38,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0	2026-2-18	6.18%	人民币	62,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8-9	2022-8-8	6.18%	人民币	27,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9-10-18	2029-9-28	5.44%	人民币	277,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3	2023-3-10	6.18%	人民币	75,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支行	2020-12-4	2030-12-3	5.88%	人民币	23,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支行	2021-1-31	2030-12-3	5.88%	人民币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支行	2021-3-12	2030-12-3	5.88%	人民币	32,000,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支行	2021-6-11	2030-12-3	5.88%	人民币	28,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2-28	2023-2-26	7.20%	人民币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0-3-13	2030-3-10	6.13%	人民币	130,000,000.00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0-4-16	2030-3-10	6.13%	人民币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0-4-16	2030-3-10	6.13%	人民币	20,000,000.00

贷款类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9	2022-12-18	6.18%	人民币	69,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坡下支行	2021-3-11	2023-3-9	6.18%	人民币	8,9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坡下支行	2021-3-11	2023-3-9	6.18%	人民币	16,1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坡下支行	2021-2-25	2023-2-24	6.18%	人民币	35,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坡下支行	2021-5-25	2024-5-20	6.18%	人民币	65,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信支行	2019-8-2	2022-8-1	6.18%	人民币	27,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信支行	2020-4-27	2023-4-26	6.18%	人民币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信支行	2021-1-4	2025-12-28	6.18%	人民币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0	2025-12-29	6.18%	人民币	69,800,000.00
质押借款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5-4	2027-5-3	5.80%	人民币	690,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18-10-1	2033-9-17	5.64%	人民币	309,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0-12-3	2028-12-1	5.64%	人民币	145,000,000.00
质押借款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6	2024-12-30	8.20%	人民币	237,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7-28	2040-7-20	4.80%	人民币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7-21	2040-7-20	4.80%	人民币	5,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1-4	2040-7-20	4.80%	人民币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2-26	2040-7-20	4.80%	人民币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5-28	2040-7-20	4.80%	人民币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7-28	2039-7-20	4.80%	人民币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7-21	2039-7-20	4.80%	人民币	5,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11-19	2039-7-20	4.80%	人民币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0-11-27	2039-7-20	4.80%	人民币	8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3-1	2039-7-20	4.80%	人民币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5-28	2039-7-20	4.80%	人民币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	2021-1-4	2027-12-31	6.00%	人民币	228,0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0-12-4	2024-1-3	4.98%	人民币	86,85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19-10-21	2022-10-15	5.26%	人民币	92,000,000.00

贷款类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币种	期末余额
质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0-8-27	2023-8-26	4.99%	人民币	88,300,0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0-9-18	2023-9-17	4.99%	人民币	79,750,000.00
合计						9,768,400,002.00

22.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 昌兴投资债	234,499,021.52	352,083,365.94
19 昌兴 01	696,570,630.14	695,896,000.00
20 昌兴 01	1,289,877,808.22	1,288,595,616.44
21 昌兴债	400,000,000.00	
小计	2,620,947,459.88	2,336,574,982.3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8,000,000.00	118,000,000.00
合计	2,502,947,459.88	2,218,574,982.3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6 昌兴投资债	590,000,000.00	2016-4-11	7	590,000,000.00	352,083,365.94
19 昌兴 01	700,000,000.00	2019-11-13	5	700,000,000.00	695,896,000.00
20 昌兴 01	1,300,000,000.00	2020-5-21	5	1,300,000,000.00	1,288,595,616.44
21 昌兴债	400,000,000.00	2021-6-30	7	400,000,000.00	
小计	2,990,000,000.00			2,990,000,000.00	2,336,574,982.3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8,000,000.00
合计	2,990,000,000.00			2,990,000,000.00	2,218,574,982.38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利息调整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6 昌兴投资债		1,500,978.48			118,000,000.00	234,499,021.52
19 昌兴 01		3,429,369.86				696,570,630.14
20 昌兴 01		10,122,191.78				1,289,877,808.22
21 昌兴债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小计	400,000,000.00	15,052,540.12			118,000,000.00	2,620,947,459.8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18,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15,052,540.12			118,000,000.00	2,502,947,459.88

2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311,729,337.45	390,973,829.28
合计	311,729,337.45	390,973,829.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	期末余额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1,729,337.45
合计	311,729,337.45

24.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0,930,247,557.92	10,637,791,157.92
合计	10,930,247,557.92	10,637,791,157.92

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9,622,240.47	93,924,040.17
合计	139,622,240.47	93,924,040.17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2,955,533.38	1,031,226,404.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2,955,533.38	1,031,226,404.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978,311.24	282,081,807.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698,200.30	30,352,678.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32,235,644.32	1,282,955,533.38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20,677,596.21	1,142,618,612.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418,003.70	1,847,323.25
合计	1,823,095,599.91	1,144,465,935.42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2,678,161.31	581,846,567.75
其他业务	23,042,624.04	11,570,490.12
合计	765,720,785.35	593,417,057.87

(2) 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工程项目	873,064,992.75	751,878,891.05
土地回收	932,212,358.28	377,096,961.00
销售建材	15,400,245.18	13,642,760.12
小计	1,820,677,596.21	1,142,618,612.17

(续上表)

产品类别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工程项目	742,678,161.31	581,846,567.75
小计	742,678,161.31	581,846,567.75

(3) 其他业务收入/业务成本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2,418,003.70	1,847,323.25
小计	2,418,003.70	1,847,323.25

(续上表)

产品类别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23,042,624.04	11,570,490.12
小计	23,042,624.04	11,570,490.12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加税及印花税	45,803,173.82	17,103,704.94
合计	45,803,173.82	17,103,704.94

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817.57	
合计	817.57	

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6,876,463.36	8,311,710.66
合计	6,876,463.36	8,311,710.66

3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4,134,521.53	16,592,347.78
减：利息收入	7,390,160.17	2,633,116.93
手续费及其他	1,662,206.68	1,669,196.12
合计	58,406,568.04	15,628,426.97

3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权益工具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4,580,000.00	
其他	10,816.05	4,681.03
合计	104,590,816.05	4,681.03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扶贫支出等	230,000.00	
赔偿金	28,000.00	
罚款	3,247,145.97	
其他		178,000.00
合计	3,505,145.97	178,000.00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6,435,194.21	49,460,046.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76,435,194.21	49,460,046.39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5,693,117.57	81,626,519.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18,094.14	12,599,153.69
无形资产摊销		4,79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4,134,521.53	16,592,34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3,813,211.32	-129,873,67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82,428,837.28	-2,245,443,352.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8,472,441.10	1,251,412,321.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76,125.74	-1,013,081,882.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8,829,461.92	3,583,593,689.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85,829,798.72	2,727,108,320.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2,999,663.20	856,485,368.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3,240.74	62,55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38,756,221.18	2,685,767,24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829,461.92	2,685,829,798.72

3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存货-拟开发土地	6,785,603,082.69	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12,160,890.58	抵押担保
货币资金	1,881,075,819.79	质押担保及保证金等
合计	8,678,839,793.0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受限的拟开发土地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1	萍国用（2013）第 114781 号	91,910,287.00
2	萍国用（2014）第 120376 号	132,658,767.25
3	萍国用（2014）第 120380 号	190,587,498.25
4	萍国用（2014）第 120377 号	76,080,288.00
5	萍国用（2014）第 120381 号	104,682,414.25
6	萍国用（2014）第 120374 号	80,656,634.50
7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7 号	137,359,626.50
8	赣（2019）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6 号	211,283,759.50
9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226,883,956.25
10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5 号	151,576,605.75
11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7 号	125,992,283.00
12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6 号	90,787,001.50
13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566 号	141,124,474.00
14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802 号	135,091,252.50
15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183 号	100,097,841.50
16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544 号	79,180,626.00
17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548 号	34,615,066.50
18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545 号	133,655,326.50
19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546 号	66,817,615.00
20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547 号	102,657,859.00
21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4187 号	116,278,538.00
22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612 号	149,783,483.50

序号	权证编号	账面价值
23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613 号	47,374,054.00
24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615 号	35,989,912.50
25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616 号	79,784,207.50
26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617 号	18,579,202.00
27	赣（2017）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2618 号	71,823,177.50
28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80 号	184,629,260.50
29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81 号	73,613,768.00
30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82 号	192,356,646.50
31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83 号	129,050,324.50
32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84 号	313,228,352.00
33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86 号	104,900,944.00
34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0387 号	170,536,922.00
35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4 号	64,470,981.50
36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5 号	87,884,420.50
37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3 号	123,038,980.00
38	赣（2018）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1359 号	20,414,094.50
39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94 号	197,384,573.11
40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57 号	189,064,384.43
41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2 号	188,481,971.23
42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7 号	175,824,883.96
43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08 号	163,448,603.30
44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85 号	157,614,071.23
45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26 号	150,666,713.68
46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78 号	146,787,425.47
47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3 号	144,499,373.58
48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6 号	132,778,308.02
49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37 号	130,771,062.26
50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95 号	91,342,496.23
51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1 号	52,940,993.87
52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24 号	52,514,541.98
53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595 号	46,186,475.47
54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841 号	37,412,117.92
55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62 号	34,591,416.98
56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2 号	21,566,438.68
57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141 号	8,841,095.28
58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41665 号	6,942,018.00
59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3 号	51,650,933.02
60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8 号	40,930,187.74
61	赣（2020）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0 号	27,432,793.50
62	赣（2021）萍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634 号	138,493,752.00
	合计	6,785,603,082.6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现金出资
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现金出资
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00		现金出资
萍乡市安宏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房地产业	100.00		现金出资
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建筑业	100.00		现金出资
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建筑业	100.00		现金出资
萍乡市卫健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尚未出资
萍乡市安源区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房屋建筑业	100.00		尚未出资
萍乡市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房屋建筑业	100.00		尚未出资
萍乡福泽人文纪念公园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居民服务业		100.00	尚未出资
萍乡市源晟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批发业		100.00	尚未出资
萍乡市安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其他金融业	40.00	40.00	现金出资
江西省建桥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萍乡	江西萍乡	批发业	26.00	25.00	现金出资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2.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萍乡市安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股东	100.00	10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萍乡市安源区昌欣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萍乡市安庆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股东控制

(二) 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无。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无。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无。

4.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无。

5. 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无。

6. 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抵押人/保证人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类型)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11-11 至 2025-11-10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31 至 2037-12-29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1-1-1 至 2037-12-29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21-6-30 至 2037-12-29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44,000.00		

7.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抵押人/保证人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类型)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2020-5-29 至 2022-5-29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	2020-6-29 至 2021-6-29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9,500.00	2021-3-19 至 2022-3-18	质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12-21 至 2023-12-18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0	2019-10-18 至 2029-9-28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1-6-30 至 2022-6-29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1-1-7 至 2022-1-7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800.00	2020-12-4 至 2030-12-3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3 至 2030-3-10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1-6-23 至 2022-6-22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2-19 至 2022-12-18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2021-6-23 至 2022-6-22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	2021-3-11 至 2023-3-9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	2021-2-25 至 2023-2-24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卫健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0-4-27 至 2023-4-26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区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2021-1-4 至 2025-12-28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昌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2020-12-30 至 2025-12-29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0	2020-12-14 至 2030-12-23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20-9-11 至 2030-6-22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合计		195,700.00		

8.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股权

无。

9. 接受关联方转让的资产、股权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安兴投资有限公司	562,570,563.70		274,378,018.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萍乡市安庆建设有限公司	296,070,208.64		775,771,126.45	
预付款项	萍乡市安庆建设有限公司	489,421,335.2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无。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2.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抵押人/保证人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备注 (类型)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0	2014-11-28 至 2024-11-27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8,925.00	2017-6-6 至 2027-9-29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18,100.00	2018-4-26 至 2038-4-17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28,750.00	2018-1-2 至 2032-12-12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29,500.00	2020-1-17 至 2027-1-16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43,537.15	2018-4-18 至 2038-4-17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2019-1-20 至 2025-1-20	连带责任保证
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萍乡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1-5-1 至 2040-12-15	连带责任保证 /抵押担保
合计		231,412.15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7,948,970.37	100.00			867,948,970.3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政府或下属单位组合	867,948,970.37	100.00			867,948,970.37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7,948,970.37	100.00			867,948,970.37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853,620.71	100.00			141,853,620.7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政府或下属单位组合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1,853,620.71	100.00			141,853,620.71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无。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763,034,174.72	1,373,863,788.47
合计	2,763,034,174.72	1,373,863,788.47

(1)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利息。

②重要逾期利息

无。

③应收利息的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3,034,174.72	100.00			2,763,034,174.7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政府或下属单位组合	2,700,536,187.00	97.74			2,700,536,187.00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2,497,987.72	2.26			62,497,987.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3,034,174.72	100.00			2,763,034,174.72

(续上表)

种类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3,863,788.47	100.00			1,373,863,788.4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政府或下属单位组合	1,311,386,693.23	95.45			1,311,386,693.23
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2,477,095.24	4.55			62,477,095.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73,863,788.47	100.00			1,373,863,788.47

②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无。

③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60,100,000.00		1,360,100,000.00
合计	1,360,100,000.00		1,360,100,000.00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62,600,000.00		962,600,000.00
合计	962,600,000.00		962,6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萍乡市安瑞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萍乡市昌达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萍乡市安宏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江西省建桥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萍乡市安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萍乡市固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萍乡市安源区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萍乡市兴建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萍乡市昌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萍乡市建信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962,600,000.00	397,500,000.00		1,360,100,000.00		

(此页无正文，为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签章页)

